

2009

天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高考考生手册

◆ 《高考考生手册》编写组 编

填报志愿须知
考前：应试策略
考后：入学指南

西藏人民出版社

天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高考考生手册

◆ 《高考考生手册》编写组 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考考生手册 / 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编.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7.1(2009.1 重版)

ISBN 978-7-223-02078-7

I. 高… II. 北… III.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基本知识 IV. G63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5760 号

高考考生手册

gaokao kaosheng shouce

作 者 《高考考生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海平

封面设计 王晓坤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北京发行部:100013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64466399(邮购)、64466473(批销)、64466527(合作)

打击盗版:13801174584

印 刷 北京市文星福利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787 毫米×1 092 毫米)

印 张 12.5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23-02078-7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邱 可(重庆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主任)

岳传林(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苏 华(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副主任)

王 坦(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院长)

王汉添(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高招咨询专家)

副主任委员

洪 流(四川省招生办 主任)

李 石(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院长)

魏国东(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南光哲(吉林省招生办 主任)

刘明利(北京大学招生办 主任)

陆占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杨伟嘉(广西招生考试院 院长)

何瑞芝(内蒙古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邸建伟(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桑 萍(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肖 辉(江西省高招办 主任)

赵 晶(山西省高校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于 涛(辽宁省招生办 副主任)

孙 权(黑龙江省招生办 党组书记、主任)

林其天(福建省高招办 主任)

曾潮润(甘肃省招生办 副主任)

朱华山(云南省招生办 主任)

符方杰(海南省考试局 副局长)

王录伟(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雪 玲(西藏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谢世平(浙江省高招办 副主任)

韩春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 主任)

王其红(北京明园大学 董事长、执行校长)

吴洪才(西交利物浦大学 副校长)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 张 进(北京市朝阳区高招办 主任)
马际云(保定市招生办 副主任)
范 坤(深圳市招生办 主任)
刘安康(南京市高招办 主任)
吴瑞恒(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书记)
邱贵冉(华北油田招生办 主任)
黄 毅(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升学指导部)
侯庆生(大庆市教委招生办 副主任)
周喜春(大港油田招生办 主任)
刘宇光(华北油田招生办 副主任)
温继锋(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陆凯阳(湖北省招生考试院 主任)
梁敬水(福州市高招办 主任)
杨永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习科学研究会
高考研究部)
张秋柱(太原市高招办 主任)
卢鸿杰(南通市招生办 主任)
鲁军池(郑州市招生办 副主任)
冯树正(新乡市招生办 主任)
肖亮华(上海同济大学招生办 主任)
徐云鹏(兰州大学招生办 主任)
王大绩(高考研究专家)
王炳兆(常州市招生办 主任)
刘同友(邢台市招生办 主任)
张恒柱(鸡西市招生办 主任)
石丽侠(吉林省招生办编辑部 主任)
虎 康(开封市教委招生办 主任)
莫 敏(南宁市高招办 主任)
王 忱(郑州市高招办 主任)
蔡东沐(泉州市招生办 主任)
李世强(徐州市招生办 主任)
史 明(北京大学招生办 副主任)
赵桂敏(南开大学招生办 主任)
贾怀义(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 主任)
陶 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 主任)
王世荣(天津大学教务处 副处长)
蒋德华(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 主任)
焦玉兰(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卢光志(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龚 文(北大方正教育心理研究院 院长)
王处辉(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所长、
博士生导师)
张永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工部 副部长)
王志鹰(全国学习科学研究会 考试研究部)
刘学忠(安徽阜阳师范学院 副院长)
石永昌(山东工商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组
处长)
杨乃军(烟台大学招生办 主任)
江晓淮(合肥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马 杰(唐山市招生办 主任)
李 伟(蚌埠市招生办 主任)
范其伟(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曹雅乔(高招专家)

哪些高考政策、规定是考前必须了解的？怎样备考与考试才能事半功倍？哪些资讯对合理填报志愿更重要？怎样填报能有效规避志愿风险？哪些情况会让考生进入填报误区？如何让往年分数线成功指导考生做好志愿填报？哪些录取规则是考生必须知道的等等，这些内容通常会让高三考生和家长异常困惑，很担心因填报不慎使考生“高分低就”“高分落榜”或所上专业非考生兴趣专业等等，从而影响考生未来的就业和生活。为此，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联合一大批一线名师及填考专家共同编写了《高考考生手册》一书，引导考生充分应对高考，合理填报志愿。

针对考生的实际需要，本书涵盖了填报志愿须知，考前应试策略，考后入学指南等各种实用信息。根据考生不同阶段的需求，这些信息被分为九大板块，各板块下分若干各自完整、彼此独立又互相联系的小专题，便于大家快速获取相关知识，有助于考生提高时间利用率。

几点说明：

1. 书中的排名综合了各高校近几年的实际情况。但排序不是一成不变的，通常会受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排名越靠后的学校所受影响会越大，所以书中排名结果仅供考生参考。

2. 自主命题的省市和实行自主招生的高校越来越多，但这并不会影响高考的性质和招生录取的结果，本书在编写时已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故对各地考生普遍适用。

3. 参加新课标高考的省区虽然在高考考查的内容、方式等方面与往年有所区别，但填报志愿的流程、录取的规则等内容并没有改变，参加新课标高考的考生也可以放心使用。

4. 书后附有“填报志愿流程图”和“语、数、英冲刺必会知识”，旨在让考生对志愿填报有更直观的了解和对高考必备知识能更准确地把握。

5. 高考的每个环节都很重要，书中很难面面俱到，本书重点在于解决考生填报志愿过程中经常遇到的实际问题。希望我们真诚的付出能换来考生真心的笑容。

最后，衷心祝愿 2009 年参加高考的考生实现梦想，请相信“青春就是希望”！

本书编写组

2009 年 1 月

高考填报志愿系列畅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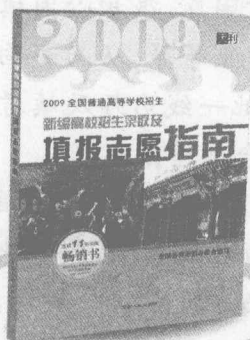
全国各省市招办联合编写

天利38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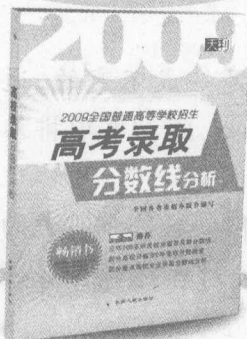
好志愿

能抵6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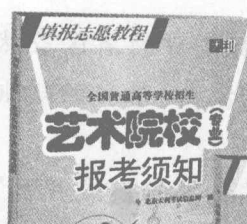
开卷统计全国教辅畅销书
排行榜前列



- 连续11年全国畅销
- 全程指导考生抓住填报志愿关键
- 详解招考政策、透视高校及专业、填报志愿必备
- 大量实操案例提示填报宜忌
- 教你如何6步搞定志愿
- 最翔实、最权威、最通俗易懂的志愿指导书



- 连续4年全国畅销
- 2006-2008年全国各省市录取分数
- 重点高校近2年录取分差
- 重点高校专业录取分差



读天利书 圆名校梦



考前必知的政策、规定

一、报考条件及报名办法	(1)
二、体检标准及限报条件	(3)
三、考生体检中应注意的问题	(9)
四、对身体素质和生理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	(10)
五、特殊招生规定	(12)
六、加试	(14)
七、地方性(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实施办法	(15)
八、自主招生院校全攻略	(20)
九、自主命题	(23)
十、高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24)
十一、借考可以,移民不行	(26)

备考与考试

一、考前必须做的准备	(28)
二、考试时间及考场规定	(32)
三、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33)
四、考场情绪调整	(35)
五、答卷策略	(36)

填报志愿的重要资讯

一、2009 高校招生的政策规定	(39)
二、如何看清高校的实力	(43)

三、“211 工程”的普通高校名单	(44)
四、“985 工程”院校名单	(45)
五、教育部直属高校	(46)
六、全国重点大学	(46)
七、全国高等教育学科基地名录	(47)
八、最新高校一级学科评估排名	(48)
九、各高校的顶尖专业分布	(50)
十、中国高校综合竞争力分类排名	(55)
十一、学杂费标准	(68)
十二、各省、市、自治区一般本科学费水平	(68)
十三、部分专业学费参考	(69)
十四、国家助学贷款	(70)
十五、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71)
十六、未来 10 年我国急需的几类人才	(72)
十七、“十一五”期间我国急需的专门人才	(72)
十八、本科毕业生就业热度表	(75)
十九、就业热门专业	(76)
二十、近期就业热门行业	(77)
二十一、实用型“灰领”人才紧缺	(78)

填报志愿

一、填报志愿前必须了解的信息	(81)
二、选择志愿的原则	(86)
三、填报志愿的程序	(92)
四、考前填报志愿的方法	(123)
五、如何估分填报志愿	(124)
六、知分填报志愿的注意点	(125)

填报误区

一、盲目攀比,从众选报	(126)
-------------------	---------

二、将所学专业等同所就职业	(126)
三、分高一定能去好学校	(126)
四、单纯以收费标准高低判断专业好坏	(126)
五、对学校、专业望“名”生义	(128)
六、填报志愿“八忌”	(128)

分数线与填报志愿

一、录取最低分	(129)
二、重点线与本科线	(129)
三、调档线与最低分	(130)
四、合理运用往年分数线确定高考志愿	(130)
五、高校录取“大小年”	(133)
六、上线考生未必被录取	(133)
七、近3年各省、市、自治区录取分数线	(134)

录 取

一、录取	(137)
二、录取规则	(137)
三、录取操作	(140)
四、录取程序	(141)
五、网上录取的规定与流程	(142)
六、考生入选的前提条件	(142)
七、录取加分照顾	(143)
八、放弃录取与二次录取	(144)
九、退档原因	(144)
十、特殊院校的录取	(145)
十一、特殊人员的录取	(147)
十二、录取名单确认	(149)
十三、高校录取中介是陷阱	(150)

走好大学路

一、准大学生,做好各项准备	(151)
二、新生报到转正	(153)
三、经历大学	(153)
四、自强不息	(157)
五、重视心理健康	(158)

青春就是希望

一、“落榜”并非“落志”	(160)
二、高考复读全攻略	(161)
三、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复读	(162)
四、高考不是通往大学的唯一道路	(164)
附 I 填报志愿流程图	(172)
附 II 近年合并的高校名录	(173)
附 III 近年更名的高校名录	(175)
附 IV 语、数、英冲刺必会知识	(177)

考前必知的政策、规定

一、报考条件及报名办法

新一轮高考改革实施快十年了,每年都在稳步推进,与之相适应,高考的政策和规定都有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未来的高考改革目标,将逐步建立起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以多元化考试评价和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的现代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参与人数多,2007 年报考人数已经达到千万,社会影响大、政策性强,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教育部每年都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当时社会实际,制定招生工作规定,向全社会公布。

(一)报考条件

1. 普通高校

(1)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③身体健康。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①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③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 军事院校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必须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报考空军飞行学员的最大年龄为 19 周岁),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德好,志愿为国防建设事业服务,身体健康。报考军队指挥专业的考生在具备一般考生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有强健的体魄,适合作为指挥员培养的良好气质,较强的吃苦精神,热爱军事指挥专业。

3. 公安部属院校(专业)

报考公安部属院校(专业)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1)基本条件

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求身体健康,符

合从事相关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高中毕业。

(2)政治条件

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规定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其他原因不宜做人民警察的。

(3)身体条件

报考公安普通高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考生还应符合特别规定的条件(见第一章有关部分)。

4. 艺术院校(专业)

艺术院校的报考条件是: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

(2)报考表演、演奏专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报考编剧、作曲、导演、史论专业,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婚否不限;报考其他专业,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批准、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3)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办法

1. 具有报名资格、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省、市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在

报名时,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2. 报名时间、条件及有关要求由各省招生委员会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具体规定。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报名时间尚不统一,一般在每年的11~3月份。

3. 报名地点

(1)目前,应届高中毕业生大多在所在中学或本学校所在区(县)指定的地点由学校组织报名,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试行学生自行到户口所在地报名;往届高中毕业生、社会青年,在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设的报名点报名。在职青年在本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招生办公室报名。经审查符合条件,由县(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发给准考证。

(2)华侨、港、澳、台地区考生的报名地点分设在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各报名站均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前往索购。在国外的华侨考生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我驻外使馆出具的在外永久居住或居住2年以上认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本人学力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历史证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3)先进模范青年在规定时间内到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地点报名。

(4)退伍转业军人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工作的,可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直接到所在县(区)招生办报名。

(5)在中国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6)不论是本省(市、自治区)考生到外省(市、自治区)借考,还是外省(市、自治区)考生在本省(市、自治区)借考,考试科目和考试形式均与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完全相同。因为借考考生的试卷由考生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评阅,如果考生借考省(市、自治区)和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考试科目、形式不同,就会使考生的试卷评阅难以进行。

户口在本省(市、自治区),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申请到外省、市、自治区借考,应在符合借考的前提条件下,经本人申请、

工作单位征得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同意,并报地(市)招生办公室,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批准,可到借考地办理借考报名手续。

因公集体长期在本省(市、自治区)工作的外省、市、自治区职工及职工子女申请在本省(市、自治区)借考的,应符合借考的前提条件;由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征得借考县(区)招生办公室的同意方可报名。

4. 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社会青年及在职职工应持相关证件、报名考试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领取表格,确定自己应试的外语语种和所报科类。

报名时,应由考生本人填涂《报名信息卡》和填写《报名登记表》等,对于社会青年还需填写《政治品德考查表》。填写这些表、卡时一定要准确、规范。不同表中要求相同的栏目,填写时要一致,如志愿的填写等,学校的代码填写要正确,各栏目的内容都要如实填写。字迹要清楚、书写要规范。

考生电子档案由各地招生办制作,电子档案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参加高考的诚信记录五部分,它是高校网上录取新生的依据。

享受政策照顾录取的考生在报名时办理相应的手续。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在高中阶段受地(市)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在高中阶段获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或单学科竞赛优胜者、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体育竞赛获奖者及获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参加由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报名时均应将获奖证书或奖状原件交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查。先进模范青年报名时持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相应证明或荣誉证书(均为原件)。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时应出具县(区)户籍或民族工作部门的证明;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时应出具省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报考时应出具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证明。这些特殊考生经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应填写特殊考生证明表,由考生所在中学、县(区)及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主管部门的印章。

招生办在为考生建立纸质档案的同时,还为考生建立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中的信息必须经考生本人或有关单位校对签字后才能确认生效,建立电子档案工

作中资料采取如摄像等,报名单位和考生要积极配合。

5. 具备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开展网上报名。

二、体检标准及限报条件

(一)体检要求

国家规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由县级(含)以上招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省级招生委员会还要指定一所本省(市、自治区)的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作出最终裁定。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对招生体检主要的要求是:

1. 要选调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

2. 体检工作必须按照体检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或加项。主检医生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不得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句,体检结论栏要规范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所有参加招生体检的医务人员要奉公守法,严格遵守体检纪律,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确保描述清楚,结论真实,避免错检、漏检现象。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4. 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条件和专业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5. 新生入学的体检复查工作,由高等学校自行组织,如发现新生有弄虚作假的现象,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出,即可取消入学资格,且下一年也不准报考。

(二)普通高校体检标准

在充分征求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2003年起实行,取代原来的体检标准。

《指导意见》规定: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须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性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查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事业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查。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须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绘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

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查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有瘢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其他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1.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他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2. 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作“不正常”结论(以体验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作“正常”结论。

3.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66/12kPa(140/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4.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5.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6.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1)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5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2)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5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7. 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5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4.8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视力仍达不到要求者选报文科专业。

8. 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5米。

9. 嗅觉:用醋、酒精(如果没有酒精,可改用白酒)、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1~2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注:卫生部、教育部全国高校体检工作会对体检强调了如下原则:

①凡影响在高等学校学习的心、肝、肺、肾等重要器官的疾病从严,传染病从严,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从严,一般性疾病从宽的原则。

②关于肝功能检验,坚持对考生“普通检验、标准放宽”。检查项目为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和ALT(转氨酶)两项。

③色盲及色弱应称为色觉异常,是生理缺陷,不是疾病,这项检查应称为色觉检查。经百万人统计,现已明确,色觉异常者只是不宜从事以颜色作为技术标准的某些专业,如化学、化工类及生物学、医学、农林等类中必须从事在显微镜下观察染色细胞或在其专业学习中有类似课程的。不能够区分和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是不影响从事财会、管理类、体育、计算机、机械制造等专业的。

在体检中如果部分考生出现了心慌、精神紧张等

情况而影响体检结果,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如实向体检医生反映,请求稍事休息,后进行重新测量,避免因精神紧张而导致体检部分项目不合格,影响专业的选择和学校的报考。

对在体检时患病(如感冒、发烧等常见病,不包括肝炎等影响参加高考报名的病)的考生,应事先向老师和体检医生如实说明情况,对那些在患病期间难以正常体检的项目暂时不检,由老师与体检医生约定复检的时间,在复检的时间再进行体检。

(三)军队院校体检标准(2006年颁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国防生,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适用于本标准。

第二章 外科项目

第三条 男性身长162 cm以上,女性身长160 cm以上,合格。其中,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身长可以放宽到160 cm,女性身长可以放宽至158 cm。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合格。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

标准体重(kg) = 身长(cm) - 110

第四条 颅脑畸形,颅脑手术、脑外伤及综合症,不合格。

颈强直,斜颈,Ⅲ度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重度男性乳房发育症,重度女性乳腺增生,不合格。

第五条 先天性四肢、关节及脊柱发育不良造成畸形或者功能障碍,骨、关节、软组织、滑囊伤病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潜艇专业除外);单纯性骨折,治愈一年后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合格。

第六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 cm,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胫骨内髁间距离超过7 cm,或者虽未超过规定范围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七条 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功能的拇外翻,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或者有恶变可能的良性肿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

痕体质,不合格。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其中,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不合格。

第十条 较大面积或者影响军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刺有字、图案且直径超过2 cm,其他部位直径超过3 cm,或者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瘢痕,影响军容的,不合格。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着短装不明显影响军容的,合格。

第十一条 有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直径大于0.5 cm或者超过两个的混合痔,不合格。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的,合格。

第十二条 影响功能的泌尿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隐睾,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伤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一)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睾丸鞘膜积液连同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的;

(二)无压痛并且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不超过两个,每个直径不超过0.5 cm的;

(三)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阴囊炎,包皮过长,包茎包皮与龟头无粘连,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

(四)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一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的。

第十三条 广泛性体癣,头癣,重度腋臭、手癣、足癣、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和荨麻疹,神经性皮炎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的,不合格。其中,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 cm,轻度腋臭(潜艇及装甲专业除外)合格。

第十四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第三章 内科项目

第十五条 血压超过下述范围,不合格。

血压收缩压90毫米汞柱至140毫米汞柱(12.00千帕至18.66千帕)、舒张压小于90毫米汞柱(12.00千帕)。心率每分钟50次至100次,合格。

第十六条 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病、血管疾病,非生理性心脏收缩期杂音、心律失常及其他心血管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七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大泡、自发性气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十八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贫血,营养状况不良的,不合格。

下列情形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1.5 cm,剑突下不超过3 cm,质软,边缘薄,平滑,无触痛,扣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的;

(二)因既往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 cm的。

第十九条 风湿、类风湿性疾病,泌尿、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各期糖尿病,不合格。

第二十条 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病毒性肝炎等各类传染病,不合格。其中丝虫病、细菌性痢疾治愈半年以上和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以及急性病毒性肝炎(乙、丙型肝炎除外)治愈一年以上未复发的,合格。

第二十一条 癫痫或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神经症、人格障碍、智力低下、梦游、遗尿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严重食物、药物和其他物质过敏及严重过敏体质的,不合格。

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 m,不合格。

一侧耳语达到5 m、另侧不低于3 m,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五条 明显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重度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除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二十六条 鼓膜穿孔,严重内陷,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等耳病不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专业合格。